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盗抢损失保险（2022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332122022050788583）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可以承保主险合同中约定的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并坐落于保险单载明地址内的下列家庭财产（以下简称“保险标的”），投保人可以投保本条各项保险标的，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未载明的**，

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一）室内附属设备（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燃气管道及供电设备、厨房配套的设备、固化在墙壁或屋顶的灯具等）；

（二）室内装潢；

（三）门、窗、锁；

（四）室内财产：

1、家具；

2、普通家用电器（包括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

3、存放在室内的便携式家用电器（包括便携式电脑、移动电话、随声听、数码播放器、电动剃须刀、照相机、摄像机）；

4、床上用品及衣物，具体包括床上用品、衣服、鞋帽、箱包；

5、文体娱乐旅行用品，具体包括文具、书籍、球具、棋牌、电子游戏设备、遥控汽车、航模、健身器具、野外旅行帐篷、攀岩装备等；

6、非机动代步工具，具体包括存放在室内的家庭成员（包括成人及儿童）的非机动车类代步车辆或工具；

7、现金；

8、金银珠宝、首饰；

9、手表。

（五）经投保人申请且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承保的其他家庭财产。

以下财产，不属于保险标的：

- （一）货币、票证、有价证券、邮票、文件、帐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软件及资料；
- （二）花、树、鱼、鸟、虫、盆景、家禽、家畜等各种养殖及种植物；
- （三）生产经营用的房屋、机器设备、工具、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生产资料；
- （四）违章建筑及正处于紧急危险状态的财产；
- （五）各种机动及非机动车交通工具（不包含本条所列存放在室内的非机动代步工具）；
- （六）其它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七）烟、酒、茶、油、盐、卫生纸等日用消耗品。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位于保险单所载明地址内的保险标的因遭受经公安部门确认的外部人员的入室抢劫或盗窃行为导致损失，自公安部门认定的案发之日起满 60 天仍未查获的，对于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同住、寄宿人员盗窃、抢劫或者纵容、帮助他人盗窃、抢劫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 （二）保险标的在保险单所载明地址外遭受的盗窃、抢劫，但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除外；
- （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五条 不属于本附加险第二条所列保险标的的范围，或属于本附加险第二条所列保险标的的范围但未在保险单上载明的财产遭受的盗窃或抢劫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各项保险标的的分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盗窃、抢劫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并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九条 自案发时起满 60 天，被盗窃、抢劫的保险标的仍未查获，在被保险人出具盗窃事故报告、被盗抢保险标的的损失清单、公安部门的证明材料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后，保险人在对应的分项保险金额内予以赔偿。